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46号

申请人：刘兴福，男，汉族，1981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5198110025012。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一组028号。

委托代理人：郅超丽，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曹龙，县长。

委托代理人：杜玉林，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征地补偿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对申请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

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靖政发〔2019〕53号)以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合理的补偿安置,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50377.66元(具体计算方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101243元/亩 $\times$ 1.2674亩=128315.38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2200元/亩 $\times$ 1.2674亩=2788.28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10000元/亩 $\times$ 1.2674亩=12674元);2、请求对被申请人在此次土地征收过程中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进行审查,并确认其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一组村民,自家庭承包责任制实施以来,申请人家庭依法取得了本村一组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一直辛勤耕种至今。申请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证书明确了申请人对涉案1.2674亩土地享有合法的承包经营权益,土地用途为农业生产,一直以来,申请人依靠这片土地从事农业种植活动,土地产出是家庭重要的经济来源,维系着申请人及家人的基本生活。2024年,因国道扩宽这一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需要,申请人的上述承包地被纳入征收范围。这本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但在征收实施过程中,却出现了诸多违反法定程序且严重损害申请人权益的情形。首先,在征收前期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及其相关征收部门未充分履行其法定职责。虽然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

收土地时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但在此次征收过程中，申请人并未看到完整、规范的公告内容，也未接到任何关于参与调查、评估或表达意见的有效通知。对于如此重要的关乎申请人切身利益的土地征收事项，被申请人未给予申请人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使得申请人在征收前期就处于被动和不知情的状态。其次，在补偿安置协商过程中，申请人与征收单位就补偿标准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申请人认为，征收补偿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然而，征收单位提出的补偿方案未能充分考虑申请人土地的实际产出价值、土地位置优势以及土地征收对申请人家庭未来生活的影响等因素，补偿标准明显偏低，难以满足申请人家庭今后的生活需求和发展需要。更为严重的是，在申请人与征收单位尚未就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施工方于2024年8月15日强行进入申请人的承包地进行施工建设。施工过程中，大量施工机械肆意破坏申请人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导致申请人当季农作物全部损毁殆尽。这一行为不仅给申请人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给申请人带来了极大的精神痛苦。申请人一家多年来对这片土地投入了大量的心血和劳动，土地承载着申请人家庭的希望和生计，如今却被如此粗暴地破坏，申请

人的家庭生活陷入了困境和不安之中。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据法律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详细说明了申请人的土地承包情况、征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申请人合理的补偿诉求，并附上了相关的证明材料，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然而，自申请人提交申请至今，已远远超过法定答复期限，被申请人却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任何形式的答复，既未组织双方进一步协商补偿事宜，也未给出不予补偿或其他处理决定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作为此次土地征收的组织实施者和补偿安置的责任主体，在土地征收的全过程中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制定合理的补偿安置方案、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与被征收人公平协商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以及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然而，被申请人在此次征收过程中的一系列行为，包括前期程序不规范、补偿协商不合理、对未达成协议土地强行施工以及对申请人的补偿申请不作为等，均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审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尽快依法履行对申请人的补偿安置职责，给予申请人公平、合理、足额的补偿，并对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不作为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理，以保障申请人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维护土地征收过程中的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靖边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申请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定职责”的答复。国道 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靖边段）项目启动后，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 号）文件，以及《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靖政发〔2019〕53 号）和《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靖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靖政发〔2021〕1 号）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申请人应得征收土地补偿款的详细情况如下：（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该项目征收申请人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1.2674 亩，地类为水浇地。按照“靖政发〔2019〕53 号”文件规定的水浇地的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按照年产值的 12 倍、安置补助费按照年产值的 13 倍，两项合计按照年产值的 25 倍进行补偿。水浇地年产值 2200 元/亩，计算得水浇地按照 55000 元/亩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远高于“靖政发〔2021〕1 号”文件规定东坑镇宋渠村范围内的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为：耕地 36200 元/亩。因此，申请人应得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2674 \text{ 亩} \times 55000 \text{ 元/亩} = 69707 \text{ 元}$ 。（二）青苗补偿。按照“靖政发〔2019〕53 号”文件规定的水浇地上种植的青苗补偿标准为 1200 元/亩，因此，申请人应得征地土地上的青苗补偿： $1.2674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亩} = 1520.88 \text{ 元}$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照《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榆政人社发〔2014〕685号）文件规定，征收土地时，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10000元/亩收取，所收取费用统一列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账户”，用于符合领取条件的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和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此项费用已落实，由用地单位全额缴至靖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因此，该项费用不直接兑付给申请人，若刘兴福本人符合领取条件，按有关规定向靖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申请人要求按照“陕政发〔2020〕12号”文件规定的101243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而该标准是靖边县全县范围内耕地的综合地价的平均值，该平均值是由城市规划区内平均值167710元/亩和城市规划区外平均值34775元/亩平均所得，即 $(167710\text{元/亩} + 34775\text{元/亩}) \div 2 = 101243\text{元/亩}$ 。而东坑镇宋渠村在城市规划区外，耕地的综合地价平均值为34775元/亩。按照“靖政发〔2021〕1号”文件规定，东坑镇宋渠村耕地综合地价为36200元/亩。所以，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开展该项目征收土地工作中，按照水浇地补偿标准55000元/亩进行补偿，未低于区片综合地价。为此，申请人提出了“征收补偿安置申请”，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1月10日专门进行了答复，涉及申请人的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合法合规。综上所述，申请人应得补偿款：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69707元+青苗补偿费1520.88元=71227.88元，该补偿款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4月14日全额拨付至东坑镇人

民政府，目前该补偿款已兑付至东坑镇宋渠村委，申请人只需到村委领取即可。二、关于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在此次土地征收过程中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进行审查，并确认其违法”的答复。

为了确保国道 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靖边段）建设，被申请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 G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靖政发〔2021〕67 号），有序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 G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公告》（靖政发〔2021〕119 号）。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公告发布后，充分听取了被征地农民的意见，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委送达了《听证告知书》（靖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52 号），东坑镇宋渠村委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放弃听证证明》，证明了群众对征地用途、征地面积、地类、补偿标准、安置办法及听证权利等充分知情，并认为补偿标准确定合理、安置办法切实可行，符合群众意愿，放弃了听证。2021 年 12 月 12 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签订了《预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所涉征收土地补偿款由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足额拨付至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由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负责兑付至有关村民。该项目用地，被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审批。自

然资源部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批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部分别在2023年10月20日和2023年10月8日进行了转发，详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53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陕自然资函〔2023〕171号）、《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榆政资规建函〔2023〕83号）。故被申请人在开展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征收土地中，不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也未违法征收土地。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21日，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向陕西省榆林公路管理局出具榆政法函〔2019〕249号《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段审核意见》。

2021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发布靖政发〔2021〕67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G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2021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发布靖政发〔2021〕119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G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公告》。

2021年11月12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签订《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征收土地补偿协议》，

其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就 G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预征收乙方集体土地达成如下协议：一、预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数量。甲方预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总面积 62.22 亩，其中水浇地 50.17 亩、滩旱耕地 5.54 亩、林地 6.51 亩。二、补偿标准、安置方式、补偿费用及付款方式补偿标准按照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靖政发〔2019〕5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采用货币安置方式。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3050900.00 元；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为 339905.00 元；上述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零捌佰零伍元整（小写 3390805.00 元），具体类别、标准及数量等详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民委员会、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靖边县交通运输局签字、盖章。

2021 年 12 月 1 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靖边县东坑镇宋渠村委送达了靖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52 号《听证告知书》，东坑镇宋渠村委于 12 月 8 日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放弃听证证明》。

2022 年 4 月 14 日，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相关款项转至靖边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自然资源部向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自然资函〔2023〕53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关于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段批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部分别于在10月20日和10月8日对上述批复向相关单位转发。

2024年10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邮件轨迹显示：“2024年10月16日，单位收发室签收”。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邮政截图复印件3份；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1份；3. 陕人社发〔2011〕149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复印件1份；4. 陕政发〔2020〕1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复印件1份；5.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相关附件复印件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证据：陕政发〔2020〕1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靖政发〔2019〕53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涉及有关补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靖政发〔2021〕1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靖边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征收土地补偿

标准未低于省政府和县政府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第二组证据：榆政人社发〔2014〕685号《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复印1份。证明目的：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已按省市的意见，按10000元/亩收取，并按规定缴至靖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组证据：靖政发〔2021〕67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G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中共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意见、靖政发〔2021〕119号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G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的公告》、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放弃听证证明、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征收土地补偿款拨付凭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G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项目土地预征收工作。第四组证据：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坑镇宋渠村村民刘兴福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已对申请人提出的“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进行了答复。第五组证据：自然资函〔2023〕53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307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陕自然资函〔2023〕171号《陕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榆政资规建函〔2023〕83 号《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G307 靖边东坑至定边彭滩（靖边段）项目改建工程项目用地，依法依规审批。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申请人具有征地补偿的法定职责。申请人通过邮寄《征收补偿安置申请书》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职责申请未及时作出处理，本机关予以指正。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征收土地的过程中，获得相关审批手续，与申请人所在村委会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所在乡政府、村民委员会支付了相应的征地补偿款，故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征地补偿职责。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再次履行征地补偿职责，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